

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我镇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6 条，努力扩大信息公开面，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我镇未收到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我镇对政府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严格规范，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二是严格政府信息审核报送，对内容、时效性、同一性和保密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发布信息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抓好落实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回复。结合我镇实际，在微信端、门户网站公布相关的政策等政府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化。

(五) 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机构职能和领导分工，确保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人员。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政务公开意识和专业化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高龙镇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2025年，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准确公开，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为民服务。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做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